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48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盧聖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4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6%，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盧車），行駛於十班坑河堤產業道路，行經與苗栗縣後龍鎮台1線133公里處之交岔路口時，未禮讓幹道車輛先行，而與行駛在台1線道路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何騰輝駕駛、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新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需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85,643元（包括工資16,133元、烤漆17,958元、零件51,552元），而原告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業已依約賠付國新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使用人何騰輝固與有過失，惟被告之過失責任應有七成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及

01 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27,472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  
04 訴之聲明）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系  
06 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及修車照片、修車廠單據、估價單、  
07 代位求償同意書及發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35  
08 頁），並有本院調閱系爭車禍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參，  
09 堪予採信；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保戶國新公司之財產  
10 權，應對其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約  
11 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自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2 定代位行使國新公司對被告之請求權。

1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6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繕  
18 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查系爭車輛因被告過  
19 失行為而受損，需維修費用85,643元（包括工資16,133元、  
20 烤漆17,958元、零件51,552元），其中零件折舊部分，依行  
2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  
2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23 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24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  
25 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卷第17頁之行車執照），迄本件車  
26 禍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5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  
27 用年數，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所得請求被告賠  
28 償之範圍，應以5,155元（計算式： $51,552 \text{元} \times 1/10 = 5,155$   
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  
30 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9,246元（計算式： $零件5,155 \text{元} + 工資16,133 \text{元} + 烤漆17,958 \text{元} = 39,246 \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01 則屬無據。

02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4 行經本件交岔路口之號誌為閃光紅燈，本應停等禮讓幹道車  
05 之系爭車輛先行，惟其駕車亦疏未注意此情，致與系爭車輛  
06 碰撞，而原告保車之使用人何騰輝駕駛系爭車輛行向為閃光  
07 黃燈，明知外側車道車輛已塞車而稍微遮蔽視線之情形，更  
08 應謹慎確認路口狀況，減速接近，小心通過，卻未為之，亦  
09 與有過失，綜合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認系爭車禍應由  
10 被告負擔60%之過失責任、何騰輝負擔40%之過失責任，準  
11 此，基於保險代位權之規定，原告得代位國新公司向被告請  
12 求賠償之金額，經抵扣肇責比例後，應以23,548元（計算  
13 式：39,246元×60%=23,5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限，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上訴理由應表明：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洪雅琪